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项目由来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9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五、结论	11

一、项目由来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 19 号，主要从事整体卫浴生产、销售等。2021 年 12 月，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21]81 第 0220 号），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模压车间空间不足的缘故，取消 2 台 1500T 油压机的建设，增加的 SMC 模压委外开展，原环评中增加的冷却循环水不再增加；淘汰原有 2#滤筒除尘器、3#滤筒除尘器，购置新 2#滤筒除尘器和新 3#滤筒除尘器，后加工废气经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不再经环评中的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而是合并经 1 根 22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要求，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6 日）中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二、变动情况

《苏州禧屋住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整体卫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21]81 第 0220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油压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无新增油压机，即无新增油压机冷却用水；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模压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后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垫木加工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依托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分别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取消新增油压机的建设，即本项目无新增模压废气；后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两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 3#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分别以喷砂喷漆车间、彩纸加工车间模压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后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喷砂喷漆车间、彩纸加工车间模压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后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	——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在试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方案》(环发 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新的排放标准。	——	——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扩建	扩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6300平方米，购置2台1500T油压机、1台自动双刀推台锯、1台双头自动下料机、2台双边自动打孔机、1台自动铣孔机、1台机器人打胶设备、1台机器人贴垫木设备等，年增产加工整体卫浴10000套，扩建完成后形成年加工整体卫浴40000套的产能。	项目占地面积16300平方米，购置1台自动双刀推台锯、1台双头自动下料机、2台双边自动打孔机、1台自动铣孔机、1台机器人打胶设备、1台机器人贴垫木设备等，年增产加工整体卫浴10000套，扩建完成后形成年加工整体卫浴40000套的产能。	取消2台1500T油压机的建设，增加的模压量委外开展；生产规模不变。	由于模压车间空间不足，增加的模压量委外开展，且运营成本较低。	减少废气产生源
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19号	常熟市海虞镇向阳路19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将裁剪后的SMC板与外购的彩纸平叠放到钢模中，通过液压机加热加压，制得硬质半成品。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底盘加工，新增底盘均外购。模压成型后的顶盖和壁板及外购底盘直接进入后加工	本项目不新增SMC板的厂内模压，增加的SMC模压委外进行。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底盘加工，新增底盘均外购。模压成型后的顶盖和壁板及外购底盘直接进入后加工工序，后加工主要为根据加工图纸在相应	取消新增的模压加工量，即本项目不涉及厂内模压加工	由于模压车间空间不足，增加的SMC模压委外开展，且运营成本较低。	减少废气产生源

	工序，后加工主要为根据加工图纸在相应的位置做钻孔、切割等加工。壁板和顶盖板需贴垫木，该过程使用聚氨酯双组份胶将加工后的垫木贴至壁板和顶盖板，室温下固化；按产品的需求，将相应的顶盖板、壁板和底盘，以及配套采购的其他配件进行组合包装，出厂。	的位置做钻孔、切割等加工。壁板和顶盖板需贴垫木，该过程使用聚氨酯双组份胶将加工后的垫木贴至壁板和顶盖板，室温下固化；按产品的需求，将相应的顶盖板、壁板和底盘，以及配套采购的其他配件进行组合包装，出厂。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喷涂废气经干式除雾器处理后，与喷涂线的烘干废气、模压车间的模压废气一并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后加工过程开孔、雕刻及部分裁切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后加工过程开槽及	废气：底盘加工过程喷涂废气先经干式喷漆房的干式除雾器进行处理，再与模压废气、喷涂线烘干废气一并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砂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后加工过程雕刻、裁切、开槽工段废气收集后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加工过程开孔、贴垫木工序木板切割工段废气收集后经	后加工废气经两套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22米高排气筒排放。	因后加工配套的两套废气治理设施位置相近，处理后的尾气可以经1根排气筒排放。	无

	部分裁切工段废气、贴垫木工序木板切割废气收集后经集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原有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噪声：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车间、厂房隔声的同时，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油压机配置安装减震垫，风机配置安装减振垫、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噪声污染大的设备所在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绿化，利用建筑物与绿化阻	集尘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22米高排气筒(3#)排放。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排放，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区域污水管网，经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常浒河。 噪声：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车间、厂房隔声的同时，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配置安装减振垫、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噪声污染大的设备所在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绿化，利用建筑物与绿化阻隔声音传播；对减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			
--	---	--	--	--	--

	隔声音传播；对减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新增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空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滤筒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无新增生活垃圾，原有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废空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尘、废滤筒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	---	--	--	--	--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不涉及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由于本项目新增的 SMC 厂内模压调整为委外加工，则本项目新增的 SMC 模压废气不在产生，可减少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与排放量；后加工废气经两套除尘设施处理后的尾气，由经两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 1 跟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废气源强均不涉及。

表 5 模压废气变动前后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变动前 (t/a)		变动后 (t/a)		变化量 (t/a)	
		产生量	许可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模压	苯乙烯	0.5	0.095	0.375	0.0713	-0.125	-0.023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0.95	3.75	0.7125	-1.25	-0.2375

表 5 变动前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后排放量变化 (t/a)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排浓度 (mg/m ³)	外排量 (t/a)	污染源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排浓度 (mg/m ³)	外排量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模压、喷涂	1.63	0.0392	0.0353	0.16	0.0039	模压、喷涂	1.63	0.0392	0.0353	0.16	0.0039	0
	苯乙烯		3.15	0.4533	0.408	0.31	0.0453		2.37	0.3408	0.3068	0.23	0.034	-0.0113
	非甲烷总烃		32.71	4.5624	4.1062	3.27	0.4562		24.9	3.4374	3.0937	2.49	0.3437	-0.1125
2#排气筒	颗粒物	喷砂	22.23	0.3841	0.3726	0.67	0.0115	喷砂	22.23	0.3841	0.3726	0.67	0.0115	0
3#排气筒	颗粒物	后加工 1	165.06	8.5566	8.2999	4.95	0.2567	后加工 1	165.06	8.5566	10.0282	5.13	0.3101	0
4#排气筒	颗粒物	后加工 2	54.89	1.7817	1.7283	0.18	0.0534	后加工 2	54.89	1.78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模压、喷涂、喷砂、后加工	/	0.2193	0	/	0.2193	模压、喷涂、喷砂、后加工	/	0.2193	0	/	0.2193	0
	苯乙烯		/	0.05	0	/	0.05		/	0.0375	0	/	0.0375	-0.0125
	非甲烷总烃		/	0.4971	0	/	0.4971		/	0.3846	0	/	0.3846	-0.1125

项目变动后减少了有机废气产生源强及排放量，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由于模压车间厂房空间限制，本项目取消新增模压机的建设，新增的 SMC 模压委外进行，故而可以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在建设过程中，因后加工的两套除尘器布设位置相近，且均为粉尘废气，经处理后的尾气不再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分开排放，而是合并经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变动后，可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源和排放，降低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即取消了新增模压机的建设，后加工粉尘处理后的废气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并增高了排气筒高度，导致部分设备等较原环评有所变化，但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无新增不利影响，总量控制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实际运行阶段发生变更后仍是可行的。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